

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成績通知書						指導教授：		(簽章) 系(所)主管：		(簽章)	
應 考 學 生	姓名	學號	就讀系(所)組別			聯絡電話			指導教授		
	中文論文題目										
	中文論文題目 (修正後)	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				
	英文論文題目										
	英文論文題目 (修正後)	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				
本次論文考試	☐ 第一次考試 ☐ 重考										
考 試 結 果	上列學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時於 舉行論文考試, 評定結果如下, 謹此通知進修教育組					考試委員簽名處					
				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
	及格與否	總平均分數(請大寫, 小數一位以下四捨五入)		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
				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	□已確認考生已附比對報告	
注 意 事 項	一、依規定: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 但碩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;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,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, 始能舉行。 二、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 但碩士論文考試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 以不及格論, 評定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 四、本表一式二份, 考試後, 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副署後, 一份留所存查, 一份立即送交進修教育組, 以便成績登錄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 五、若有修正論文題目, 應由指導教授於修正後題目末端處簽名。										